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三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爾泉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權力。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授出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三十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d) 將退任及根據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張爾泉先生。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浩先生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張爾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

* 僅供識別